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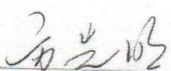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并相应修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合法有效，我们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可转债发行方案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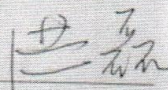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方先明 

2018年 12月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可转债
发行方案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磊 

2018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可转债发行方案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旭东 

2018年12月21日